

編 號：9043

案 由：公告實施黃 申請「改道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830、830-1、835、836、837 等地號（康定路 1 0 7 巷）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公告文號：90.11.19 府工二字第 9010964901 號

---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

府工二字第 9010964901

號

主 旨：公告實施黃 申請「改道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830、830-1、835、836、837 等地號（康定路 1 0 7 巷）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 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府工二字第九〇一〇九六〇〇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圖說。
- 二、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公告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 馬英九

---

說明書：

廢止

臺北市現有巷道 說明書

改道

案 由：改道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830、830-1、835、836、837 等地號（康定路 1 0 7 巷）部分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代表人)黃 連絡處：臺北市長沙街二段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至九條。

詳細說明：

一、申請地簡述：

本市康定路107巷改道案之申請地座落之街廓現狀如下：

北側為康定路101巷（四公尺寬，部分未開闢完成）。

東側為貴陽街114巷（六公尺寬，部分未開闢完成）。

南側為永福街（八公尺寬，已開闢）。

西側為康定路（一六·三六公尺寬，已開闢）。

本申請地為第肆種商業區，地號如左：

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830、830-1地號（所有權人：黃、黃、黃等三人共有）。835、836、837地號（所有權人：林）。

以上土地皆取得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

二、改道前現況：

康定路107巷，係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無尾巷），長度約二十公尺、寬度三公尺（土地所有權人：黃、黃、黃等參人），現供康定路107巷2號、2之1號、2之2號，共三戶通行。

三、擬改道說明：

申請地漢中段三小段830、830-1、835、836、837等五筆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欲就申請範圍土地作整體使用，惟康定路107巷現有巷，正置其中，造成申請範圍內土地未能完整規劃，充分有效經濟使用，故擬申請將康定路107巷道位置改置於申請地之邊側，用以維持土地完整。

四、改道後說明：

本申請案之現有（無尾）巷道，其實際通行使用僅康定路107巷2之2號壹戶，故為維持其原有之通行，申請地之地主仍提供三公尺寬度之地上通行權供其使用，如附圖所示。經改道後巷道寬度仍維持原現有巷道寬度不變，其通行路徑約可縮減五公尺之步距，較不迂迴曲折，且無構成畸零地。另有關改道時若有地上物、設施或地下管線之拆遷，並自行施築新設側溝路面，以利排水通行，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與相關權責。

五、原現有巷道廢止封閉前，應先將改道後巷道開闢興築完成，並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可。

六、本案臺北市政府以九十年二月廿一日府工二字第九〇〇一七〇三六〇〇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現有巷道改道申請原則同意。